

必填：一定必須被填寫。**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

選填：一般情況下為必填，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非必填：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範例	類別	說明
【專利再審查申請書】	必填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專利再審查申請書」，且欄位「專利再審查申請書」為固定值。
【專利類別】發明 或 【專利類別】設計	必填	請依專利類別於[專利類別]欄位內選則填寫「發明」或「設計」。
【一併申請修正】 是 或 【一併申請修正】 否	必填	若有一併申請修正者，欄位內請填寫「是」。 若無一併申請修正者，欄位內請填寫「否」。
【一併申請誤譯訂正】 是 或 【一併申請誤譯訂正】 否	必填	若有一併申請誤譯訂正者，欄位內請填寫「是」。 若無一併申請誤譯訂正者，欄位內請填寫「否」。
【案由】 13000 【申請案號】 100100001	必填	申請專利再審查者，請於[案由]欄位內請填寫 13000。 [申請案號]欄位內填寫 9 碼之申請案號。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TW-0010	非必填	請填寫事務所、申請人或公司之自訂案件編號。 20 個字以內，不得夾雜半形空白。
【中文專利名稱】布線基板	必填	請填寫專利之中文名稱。 100 個全形以內。
【英文專利名稱】WIRING SUBSTRATE	非必填	請填寫專利之英文名稱。 1000 個半形字以內。
【申請人 1】 【國籍】 TW 中華民國 【中文姓名】 王,小明 【申請人 2】 【國籍】 JP 日本 【中文姓名】 呂,小文 【英文姓名】 LIU,HSIAO WEN 【申請人 3】 【國籍】 US 美國 【中文名稱】 美商黃海	必填	[申請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中文名稱]、[英文姓名]、[英文名稱]5 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 基本資料表 」填寫。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申請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國籍]為 必填 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 國家地區代碼表 」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 [中文姓名]或[中文名稱] 為 必填 欄位：

公司 【英文名稱】YELLOW OCEAN COMPANY		1.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中文姓名]欄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 10 個字以內。 2.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中文名稱]欄位。30 個全形字以內。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為非必填欄位。 若需填寫[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者，請依以下規則填寫： 1.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英文姓名]欄位，請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HSIAO WEN」。「姓」與「名」各 30 個半形字以內。 2.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英文名稱]欄位。100 個半形字以內。
【代理人 1】 【中文姓名】 歐,小蘭 【代理人 2】 【中文姓名】 陳,小香	非 必 填	[代理人]欄位含有[中文姓名]1 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填寫本欄位。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不得超過 3 人)，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代理人] 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中文姓名]欄位內請填寫中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 10 個全形字以內。
【初審審定書資訊】 【發文日期】 100/11/23 【智專字】 一(四)15165 【發文號】 10042413970 【送達日期】 100/11/30	選 填	[初審審定書資訊]欄位含有[發文日期]、[智專字]、[發文號]、[送達日期]4 個子欄位。若是依據本局發文函件進行申請，請填寫此欄位，無則免填。 [初審審定書資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發文日期]欄位內請依序填寫民國年、月、日，並用半形斜線/分隔之，格式如下 YYY/MM/DD。

		[智專字]欄位內請填寫本局智專發文字。例：智專一(二)15165 字第 10042413970 號函，則填寫一(四)15165。15 個字以內。 [發文號] 欄位內請填寫本局發文號。例：智專一(二)15165 字第 10042413970 號函，則填寫 10042413970。數字長度為 11 碼。 [送達日期] 欄位內請依序填寫民國年、月、日，並用半形斜線/分隔之，格式如下 YYYY/MM/DD。
【同時辦理事項】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 是 【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 是 【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 是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是 【變更申請人之國籍】 是	非 必 填	[同時辦理事項]欄位含有[變更申請人之地址]、[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申請人之簽章]等 5 個子欄位。 若有[變更申請人之地址]、[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等情事，請於個別欄位內填寫「是」，若無則請刪除此欄位。 變更事項注意事項如下： 1.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應於「基本資料表」載明變更後之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2. [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應於「基本資料表」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3. [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應於「基本資料表」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4.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應於「基本資料表」載明變更後之姓名或名稱，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若為外國法人者，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變更申請人之國籍]應於「基本資料表」載明變更後之國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中文本資訊】	選	若有附送中文本者，請填寫[中文本資訊]欄位。

【摘要頁數】 1 【說明書頁數】 10 【申請專利範圍頁數】 2 【圖式頁數】 3 【頁數總計】 16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 10 【圖式圖數】 5	填	若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或簡體字本提出者，而未附送中文本者，可直接刪除此欄位。 [中文本資訊]欄位含有[摘要頁數]、[說明書頁數]、[申請專利範圍頁數]、[圖式頁數]、[頁數總計]、[申請專利範圍項數]、[圖式圖數]等 7 個子欄位。 [摘要頁數]欄位內請填寫頁數之數字，例：共 11 頁，則填 11。數字長度 5 碼以內。 [說明書頁數]欄位內請填寫頁數之數字，例：共 11 頁，則填 11。數字長度 5 碼以內。 [申請專利範圍頁數]欄位內請填寫頁數之數字，例：共 11 頁，則填 11。數字長度 5 碼以內。 [圖式頁數] 欄位內請填寫頁數之數字，例：共 11 頁，則填 11。數字長度 5 碼以內。無圖式者請刪除此欄位。 [頁數總計] 欄位內請填寫頁數之數字，例：共 11 頁，則填 11。數字長度 5 碼以內。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 欄位內請填寫項數之數字，例：共 11 項，則填 11。數字長度 5 碼以內。 [圖式圖數] 欄位內請填寫圖數之數字，例：共 5 圖，則填 5。數字長度 5 碼以內。無圖式者請刪除此欄位。
【繳費資訊】 【繳費金額】 7300 【收據抬頭】 王小明、呂小文、美商黃海公司	必填	[繳費資訊]欄位含有[繳費金額]、[收據抬頭]2 個子欄位。若無須繳費，請填寫 0。 [繳費資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僅能有單筆資料。 [繳費金額]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 1000 元，則填 1000。數字長度 6 碼以內。規費金額請參考「規費查詢」。 [收據抬頭] 欄位內請填寫全形字之收據抬頭，160 個全形字以內。欄位內容請由以下 3 種樣式擇一填寫，請正確填寫，如有誤填且已開立收據欲申請更正者，請來文檢附收據辦理： 1. 申請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 2. 申請人(代繳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代繳人為王小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代繳人：王小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與代繳人。 3. 空白：收據抬頭欄位不填任何資訊。

【備註】	非 必 填	如有其他必須說明事項，請於[備註]欄位內填明。200個字以內。
【附送書件】	必 填	[附送書件]欄位可以包含「共同規則」中「 專利附送書件規則 」所列之所有附件名稱子欄位，請於 專利附送書件規則 查詢後並填寫所須附送的書件名稱。 [附送書件]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基本資料表】 Contact.pdf 或 【基本資料表】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	必 填	【基本資料表】 欄位為必須附送書件。文件內容請依「 基本資料表 」之規則填寫個人資料。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如本次申請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表，請於【基本資料表】欄位填寫「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文字，則無須再檢送基本資料表之 PDF 檔案， <u>後續公文將依原登記地址送達</u> 。
【再審查理由書】 ReexamReason.pdf	選 填	[再審查理由書]欄位內請檢附專利再審查理由書。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TranslationCorrections.pdf	非 必 填	若為「一併申請誤譯訂正」者，請附送[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書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專利修正申請書】 Amendment.pdf	非 必 填	若為「一併申請修正」者，請附送[專利修正申請書]書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修正後之發明摘要】 【修正後之發明說明書】 【修正後之序列表】 【修正後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修正後之發明圖式】 【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摘要】 【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說明書】 【訂正後無劃線之序列表】 【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申	非 必 填	發明 1. 若為申請發明專利修正而無誤譯訂正者，請視修正之情況附送[修正後之發明摘要]、[修正後之發明說明書]、[修正後之序列表]、[修正後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修正後之發明圖式]、[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修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等書件。 2. 若為申請發明專利誤譯訂正而無修正者，請視訂正之情況附送[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摘要]、[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說明書]、[訂正後無劃線之序列表]、[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圖式]、[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訂正

請專利範圍】 【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圖式】 【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摘要】 【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說明書】 【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序列表】 【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圖式】 【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 【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 【修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 【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 【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 【訂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 【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修正後之設計說明書】 【修正後之設計圖式】 【訂正後無劃線之設計說明書】 【訂正後無劃線之設計圖式】 【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設計說明書】 【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設	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訂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等書件。 3. 若為申請發明專利誤譯訂正且一併申請修正者，請視訂正及修正之情況附送[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摘要]、[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說明書]、[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序列表]、[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圖式]、[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修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訂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等書件。 4. [修正後之序列表]、[訂正後無劃線之序列表]、[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序列表]附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txt 或 xml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其餘附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5. 序列表以 PDF、txt 獨立檔案附送時，請於文件開頭編寫【序列表】欄位名稱，再填寫序列表內容。序列表如以 PDF 附送，請獨立編頁碼。 6. 若申請時檢送的是符合 ST.25 舊標準 txt 格式序列表，後續修正、訂正檢送符合 ST.26 新標準 xml 格式序列表，可能導致修正、訂正超出，故建議一旦選定版本，後續程序皆以相同格式序列表為之。 設計 1. 若為申請設計專利修正而無誤譯訂正者，請視修正之情況附送 [修正後之設計說明書]、[修正後之設計圖式]、[修正部分劃線之設計說明書]等書件。 2. 若為申請設計專利誤譯訂正而無修正者，請視訂正之情況附送 [訂正後無劃線之設計說明書]、[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圖式]、[訂正部分劃線之設計說明書]等書件。 3. 若為申請設計專利誤譯訂正且一併申請修正者，請視訂正及修正之情況附送[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設計說明書]、[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設計圖式]、[修正部分劃線之設計說明書]、[訂正部分劃線之設計
---	--

計圖式】 【修正部分劃線之設計說明書】 【訂正部分劃線之設計說明書】		說明書]等書件。 4.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委任書】PowerAttorney.pdf	非 必 填	若有委任代理人申請者，請附送[委任書]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 【文件描述】 展覽會 DM 【文件檔名】 Exhibition_DM.pdf	非 必 填	[其他]欄位的適用情況為：若附送書件名稱不見於「共同規則」中「 專利附送書件規則 」，則可填寫自訂的文件名稱。 [其他]欄位含有[文件描述]、[文件檔名]2 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文件描述] 欄位內請填寫文件名稱。20 個全形字以內。 [文件檔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必 填	欄位[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為固定值。